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171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调整子姚四工区人员的批复

第四工程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关于子姚四工区人员调整的请示》（陕路四司字〔2018〕20号）收悉。

经有关部门审核及相关领导审定，同意你公司调整意见，聘任：

王跃民为项目经理；

张宏为项目常务副经理。

免去张宏项目经理职务。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部门，档（二）。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 22 份